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

江苏贤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据苏州市住建局《关于2021年第一批全市建筑业企业（含市政类）资质许可事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核查情况的通报》（苏住建建〔2021〕40号），经核查发现，你单位在我局2020年第九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过程中，存在人员社保缴纳承诺情况与企业实际缴纳情况不一致的问题。

依据《苏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府办〔2019〕207号）第十三条第二款“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”的规定，我局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进行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我局将依法撤销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。

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联系，电话：0512-69820291。

苏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9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送达人签字： 被送达人签字：

送达时间：

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

江苏塘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据苏州市住建局《关于2021年第一批全市建筑业企业（含市政类）资质许可事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核查情况的通报》（苏住建建〔2021〕40号），经核查发现，你单位在我局2021年第一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过程中，存在人员社保缴纳承诺情况与企业实际缴纳情况不一致的问题。

依据《苏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府办〔2019〕207号）第十三条第二款“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”的规定，我局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进行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我局将依法撤销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。

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联系，电话：0512-69820291。

苏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9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送达人签字： 被送达人签字：

送达时间：

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

苏州迅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据苏州市住建局《关于2021年第一批全市建筑业企业（含市政类）资质许可事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核查情况的通报》（苏住建建〔2021〕40号），经核查发现，你单位在我局2021年第一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过程中，存在人员社保缴纳承诺情况与企业实际缴纳情况不一致的问题。

依据《苏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府办〔2019〕207号）第十三条第二款“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”的规定，我局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进行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我局将依法撤销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。

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联系，电话：0512-69820291。

苏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9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送达人签字： 被送达人签字：

送达时间：

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

江苏樊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：

据苏州市住建局《关于2021年第一批全市建筑业企业（含市政类）资质许可事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核查情况的通报》（苏住建建〔2021〕40号），经核查发现，你单位在我局2021年第二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过程中，存在人员社保缴纳承诺情况与企业实际缴纳情况不一致的问题。

依据《苏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府办〔2019〕207号）第十三条第二款“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”的规定，我局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进行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我局将依法撤销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。

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联系，电话：0512-69820291。

苏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9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送达人签字： 被送达人签字：

送达时间：

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

苏州驰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据苏州市住建局《关于2021年第一批全市建筑业企业（含市政类）资质许可事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核查情况的通报》（苏住建建〔2021〕40号），经核查发现，你单位在我局2021年第二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过程中，存在人员社保缴纳承诺情况与企业实际缴纳情况不一致的问题。

依据《苏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府办〔2019〕207号）第十三条第二款“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”的规定，我局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进行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我局将依法撤销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。

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联系，电话：0512-69820291。

苏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9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送达人签字： 被送达人签字：

送达时间：

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

江苏荣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据苏州市住建局《关于2021年第一批全市建筑业企业（含市政类）资质许可事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核查情况的通报》（苏住建建〔2021〕40号），经核查发现，你单位在我局2021年第三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过程中，存在人员社保缴纳承诺情况与企业实际缴纳情况不一致的问题。

依据《苏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府办〔2019〕207号）第十三条第二款“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”的规定，我局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进行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我局将依法撤销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。

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联系，电话：0512-69820291。

苏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9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送达人签字： 被送达人签字：

送达时间：